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億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政毅

訴訟代理人 吳祈緯

被上訴人 艾蕙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品瑩

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

賴俊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4年度竹簡字第3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已到期部分所命給付，如上訴人以新臺幣玖拾捌萬肆仟伍佰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准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業經本院新竹簡易庭於民國114年9月5日以114年度竹簡字第331號為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該判決，已提起上訴在案。若被上訴人持原判決，向本院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假執行，恐對上訴人之權益造成重大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規定，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並聲明：上訴人就原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並假執行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聲明：請依法審酌。

三、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

01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455條、第392  
02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等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3 第3項、第463條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  
04 本件原判決內容如下：（一）第一項命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  
05 新竹市○區○○路000號2樓房屋及門牌號碼新竹市○區○○  
06 路000號2樓房屋全部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二）第二項命  
07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10,000元，及自11  
08 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第三項命上訴人應自114年7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房  
10 屋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42,000元；（四）原判決第六  
11 項並宣告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第三項已到期部分得假  
12 執行。原判決未同時宣告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上  
13 訴人提起上訴，向本院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宣  
14 告，依上開說明，核無不合。爰就各項假執行範圍，分別酌  
15 定擔保金額如下：（一）第一項返還房屋部分：本件第一審  
16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2,500元，以此為擔保金額，共計31  
17 2,500元。（二）第二項給付金錢部分：原判決命上訴人給  
18 付21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以命給付之本金為擔保金  
19 額，共計210,000元。（三）第三項已到期部分：自114年7  
20 月1日起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115年6月3日止，以足月計  
21 算，共11個月（計算式：42,000元×11月＝462,000元），共  
22 計462,000元。上開三項擔保金額合計984,500元（計算式：  
23 312,500元＋210,000元＋462,000元＝984,500元），認應足  
24 供賠償被上訴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之損害，爰酌定上訴人預  
25 供擔保984,500元後，准免為假執行。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就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之上訴為有  
27 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5條、第450  
28 條、第463條、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31 法官 王佳惠

01  
02  
03  
04  
05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魏翊洳